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10/PC.II/WP.15
29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 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出口管制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
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出的工作文件

1. 维也纳十国集团(此后称维也纳集团)重申，每个《条约》缔约国已承诺，不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用于和平目的的源裂变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者专为特殊裂变材料的加工、使用或生产所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除非源裂变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按《条约》第三条要求接受保障监督。

2. 维也纳集团强调全体缔约国的责任，敦促它们确保其对无核武器国家进行与核相关的出口不会协助发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集团重申，任何缔约国不应向任何接受方转让任何与核相关的物项，除非转让完全符合特别是第一、二、三和四条所阐明的《条约》目标和宗旨。为此，集团强调，应促进全体缔约国达成以下的谅解，即为了不促成核爆炸活动、不受保障监督的核燃料循环活动、或核恐怖主义行为，核出口管制是履行《条约》第三条规定的缔约国义务的合法、必要及可取手段。

3. 在这方面，维也纳集团注意到，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673(2006)号决议要求所有国家采取并执行有效措施，建立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国内管制，其中包括针对与核武器有关的物项建立

并维持适当、有效的国家出口和转运管制，包括管制出口、过境、转运和再出口的适当法律和条例。

4. 维也纳集团认识到，近年来发现与敏感核设备和技术的采购及供应有关的广泛秘密网络，这凸显了所有国家在核出口管制方面保持警惕的必要性。

5. 维也纳集团强调，有效的出口管制也是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的核心，这种合作取决于是否存在一种对不扩散具有信心的大气候。在这方面，集团指出，《条约》第一、二和三条的防扩散义务同第四条的和平利用目标之间存在明确关系。集团为此重申，《条约》中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影响到《条约》全体缔约国所享有的不受歧视地，按照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研发、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集团指出，国家出口管制机制对于履行缔约国依照第一、二和三条所承担的不促成核武器扩散的义务起到了重要的补充作用；认识到这种管制旨在为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营造有信心的环境。集团还指出，接受国有义务进行适当的严格管制，防止扩散。

6. 维也纳集团指出，若干缔约国以名为桑戈委员会的非正式小组的形式定期举行会议，协调执行关于核材料和核设备供应的《条约》第三条第2款。为此，这些缔约国按照经修订的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209 的规定，就它们向未加入条约的非核武器国家提供出口这一问题达成了某些谅解，包括编列了一个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物项清单。桑戈委员会达成的谅解还涉及对《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出口，条件是接受国承认触发清单所列物项以及根据条约第三条第2款制订的程序和标准是本国作出包括再出口在内的出口管制决定的依据。

7. 维也纳集团赞同桑戈委员会在指导缔约国履行条约第三条第2款所规定义务方面的重要作用，请所有国家在任何核合作中采纳桑戈委员会的谅解。

8. 维也纳集团建议经常审查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物项清单和根据条约第三条第2款制订的执行程序，以考虑到技术进步、扩散敏感性以及采购做法的变化。

9.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已通知原子能机构，它们自愿通过关于核出口的准则(经修正的 INFCIRC/254)开展合作。集团注意到核供应国集团在指导各国制订出口管制政策方面所发挥重要而有益的作用。

10. 维也纳集团建议在条约所有有关缔约国之间对话与合作的框架内，继续提高出口管制的透明度。

11. 维也纳集团重申，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源裂变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者专为特殊裂变材料的加工、使用或生产所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的供应安排，应规定以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部保障监督和就不获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作出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为必要的先决条件。

12.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依照第三条有接受《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保障监督的法律义务，还注意到《保障协定》(INFCIRC/153(经更正))以及《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经更正)是目前《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的核查标准，并确认该核查标准应作为对无核武器国作出新的供应安排的一个条件。集团承认，《附加议定书》内关于向原子能机构报告与核相关设备进出口的规定非常重要。

13.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条约》第三条旨在查明和防止核材料、核设备和核技术的转用。这不仅涉及国家一级的转用，而且涉及转给个人或国家以下各级集团使用。因此集团申明，只有在接受国已建立有效、充分的国家核安全制度的情况下，方可转让核材料、核敏感设备或核技术。该制度包括与《不扩散条约》有关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充分的实物保护制度、一套最低限度的打击非法贩运措施以及再转让方面的适当出口管制规则和条例。

14. 建立和执行这类制度的责任在有关国家，但作为供应方的缔约国有责任寻求保证，即作为核供应的必要前提条件，接受国已建立这一制度。

-- -- -- -- --